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546號

被告 小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隣

上列被告與原告林健基、陳淑英、王華海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準用清算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經廢止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倘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公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110年11月9日以經授中字第11035019230號函廢止登記，自應行清算程序，且該公司並未呈報清算人，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是應以其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對外代表公司。依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所載，被告公司之董事為黃建隣(原名黃建霖)，故列其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01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02 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
03 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4 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
05 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
06 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07 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08 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09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
10 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
11 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
12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13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14 三、經查本件係原告林健基、陳淑英、王華海提起111年度勞簡
15 字第3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
16 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
17 訟業經判決確定，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4,850元由被告
18 負擔。

19 四、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合計
20 新臺幣（下同）442,297元，應徵裁判費4,850元，扣除原告
21 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617元，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
22 費為3,233元，應由被告負擔。是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
23 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3,233元，且應依首揭說明，類
24 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應加給於裁定送達
2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30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

